

证券代码：300667
债券代码：124003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债券简称：必创定转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18,899.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4,231,100.1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0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9 年 3 月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无锡必创”）、华安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和“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已完工并可投入使用，同意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共计 3,626.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4）。

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 3,626.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划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具体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状态
1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77030122000188496	已销户
2		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77030122000188343	已销户
3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10060974018800037676	已销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